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科員 陳品臻 電話: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: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大園區五權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體字第112009818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六 (376735100E 1120098187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20098187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校園流感防治措施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 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」辦理。
- 二、近期全國類流感就診人次呈上升趨勢,請貴校(園)務必持續落實流感防治工作,如勤洗手、環境清潔消毒及保持個人良好衛生習慣等防疫措施;感染流感之教職員工生建議在家休養,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。
- 三、倘經貴校(園)評估,班級內流感確診情形確有影響班務及 課務之虞,本局授權貴校(園)可透過校(園)內防疫小組會 議決議,並於達成親師生共識後暫停實體課程(以5日為 限,含例假日)。
- 四、惟考量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並無訂定流感停課規定,爰請 貴校(園)務必與親師生妥善溝通並達成共識後再行暫停實





體課程,家長如有托育需求,仍請貴校(園)協助提供學生 學習、照護及午餐服務;有關幼兒園退費部分請依本市教 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,以維護幼生權益。

- 五、另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,有關暫停實體課程期間之補課方式,倘經親師生溝通並達成共識後,貴校於停課期間得依現行停課/補課計畫,於停課期間提供學生線上教學,或於復課後提供實體補課,惟如感染流感學生無法參與線上教學,仍請貴校協助補救教學相關事宜。
- 六、檢附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 感群聚防治指引」及「學校/幼兒園/補習班/兒童課後照顧 服務班與中心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各1份, 請貴校(園)協助落實流感防疫措施,本案附件亦可逕至衛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運用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

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



